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1060號

原告 李中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鄧智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銓駿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李中芳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7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